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因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贷款 6.6 亿元，贷款期限 9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时，由神华珠海港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公司持有神华珠海港 30% 股权，拟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中的 1.9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属于关联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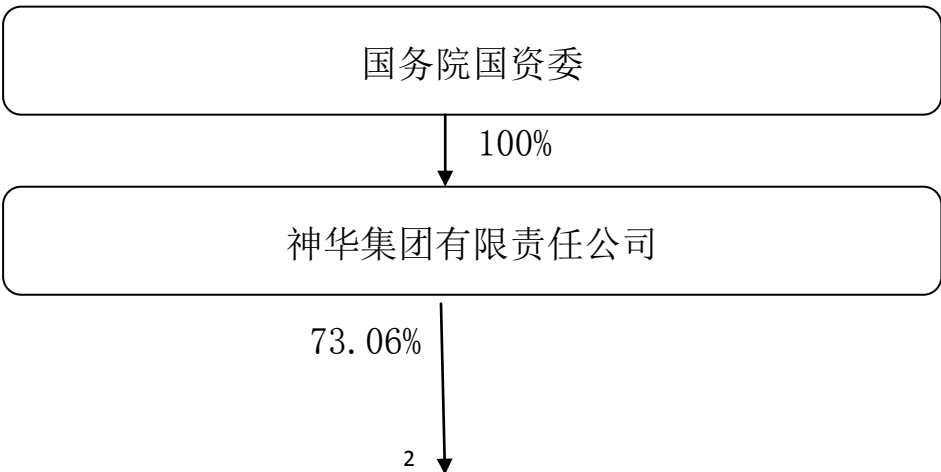
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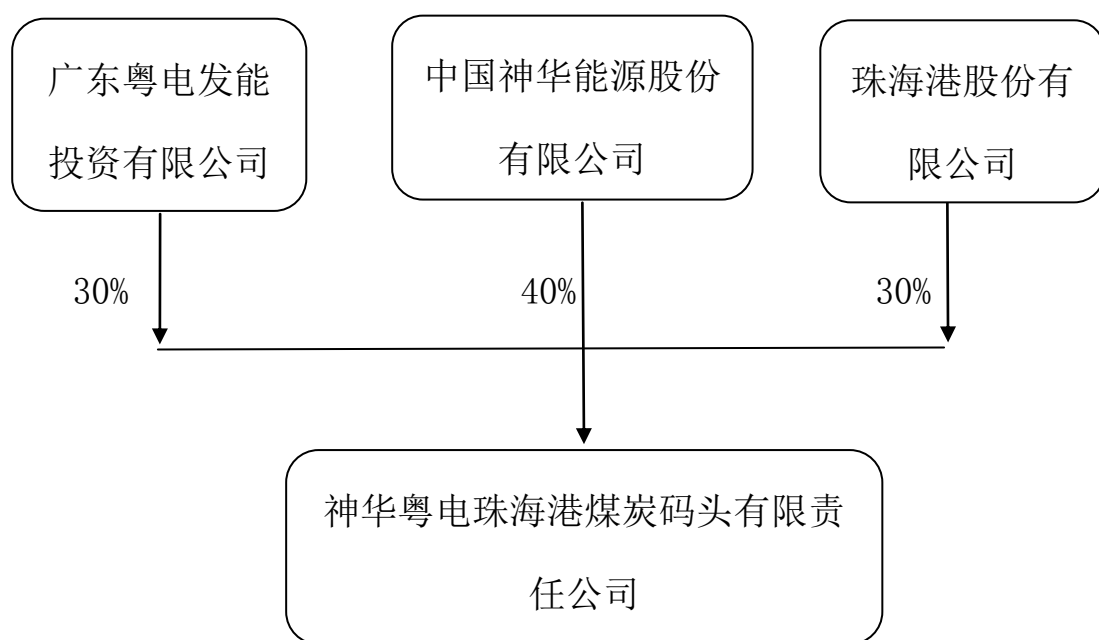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 3、住所：珠海市南水镇南水桥头洋洲酒店 420 房 V 区
-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邢承海
- 6、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 7、注册号：440400000281732
- 8、主营业务：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供水供电、设备租赁
- 9、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权和控制关系





(三)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一季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242,446.37	3,611,181,295.38
负债总额	2,821,145,279.87	2,826,878,116.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39,714,246.25	2,706,714,246.25
流动负债总额	181,431,033.62	200,163,870.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涉及金额	0	0
抵押涉及金额	0	0
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0	0
净资产	845,097,166.50	784,303,178.94

营业收入	195,621,599.83	41,508,053.22
利润总额	-258,449,275.92	-60,931,229.40
净利润	-258,449,275.92	-60,931,229.40

三、担保事项相关情况

1、神华珠海港因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贷款6.6亿元，贷款期限9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神华珠海港的另外两方股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在上述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对 6.6 亿元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时，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情况下，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中的 1.9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为保障各股东权益，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由神华珠海港向各方股东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相关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局的意见

1、神华珠海港拥有华南地区最专业、最具规模的15万吨级煤炭装卸码头，是公司实施“差异化战略”的重要发展力量。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神华珠海港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帮助神华珠海港更好应对当前煤炭市场供需不景气的

周期性不利影响。

2、凭借股东各方对神华珠海港给予更大支持及神华珠海港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增强，神华珠海港煤炭码头的进港货量正在稳步增长，2016年上半年累计完成计费量532万吨，同比增长56%，其经营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自身造血功能将得到提升。

同时，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将进行严格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是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上述6.6亿元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时，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

3、神华珠海港作为央企相对控股企业，自身资信情况良好。为保障各股东权益，由神华珠海港向各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当年年初至 6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与神华珠海港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97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804.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635.00 万元，实际担保额合计为 139,136.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06%（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